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告 黃進財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被告 黃博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所有權(土地)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4萬4000元(計算式:土地面積1787m²×1222/1787(贈與持分)×公告現值2000元/m²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25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★另攸關家事部分(令被告從家分離，移分由家事庭審理)，不要與本件民事部分，混寫在同一書狀(家事部分、民事部分，請分別！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